

海軍歷史人物介紹一 李鴻章評述

桂瑞華 將軍、苗瓊文 女士

提 要：

- 一、李鴻章一生的功業多與洋人有關，自發跡起亦受外人幫助，其「欲用蠻夷夏」，虛心忍辱的處世(事)原則，無論在建構淮軍或個人功業方面，不獨西化甚深，而且對古老中國「睡獅」的覺醒，亦有其一定程度的貢獻。
- 二、李鴻章認為列強在中國所圖即為形與勢，對領土慾望不大，他也看出列強彼此的利益矛盾，是故；在「以夷制夷」的構想裡，他有先強兵，再以列強彼此矛盾，獲致「以子之矛；攻子之盾」。因此；他積極從事練兵製造與強化海防工作。
- 三、甲午戰爭為中國近代大事，不亞於鴉片戰爭對華影響，在此之前列強雖有弱肉蠶食的利益瓜分與特權謀取，但「紙老虎」的面目尚未完全顯露。迄甲午戰後，日本新興崛起於東亞，各國亦紛紛在華予索予求，租借港灣，劃勢租地，才激起了中國人民的民族意識與愛國心。
- 四、甲午戰前，清朝之英租商船高陞號遭日擊沉，威遠、濟遠、廣乙各艦橫遭日本吉野、浪速、秋津州等艦橫海追擊、導致廣乙艦觸礁自焚。中日戰爭烽火遂起，而清廷豐島緒戰遭挫，對當時世界排名第八的清朝海軍敗於排名十一的日本，仍不知警覺，以至大東溝海戰敗，到威海衛守禦無成、簽訂馬關條約，為歷史留下難以磨滅的恥辱。

關鍵詞：自強運動、用蠻夷夏、甲午戰爭、馬關條約

壹、前言

李鴻章從呂賢基組織團練與太平天國作戰的12個年頭，與曾(國藩)、胡(林翼)、左(宗棠)並稱清代四大名將、「中興名臣」(初賜「肅毅」伯爵銜，後謚文忠、一等候爵)。他的軍功與成就褒貶，與當時清代歷史

是密不可分的。從太平天國之亂到義和團事件，迄「聯俄制日」等一連串內憂外患紛擾下，李鴻章到底是以天下興亡為己任，致力於「安內攘外」等問題，集「靖國難」、「雪國恥」於一身的忠臣(英雄)，還是喪權辱國，割地賠款的亂臣賊子、賣國賊，孰能斷論。

李鴻章一生功過互見，尤其晚年往聘歐美，週旋於列強之間，一連串盟約的訂立，產生列強瓜分中國之危機，對國勢、國格及主權地位的影響，不能說影響不大，只是他能獨立隻手遮天或是扭轉乾坤嗎？所有的痛心國恥又是基於什麼原因造成的，在其奔走的過程中，時勢造就了英雄，還是英雄未就時勢，創機造勢，使其一生或國家歷史漂亮的改寫呢？

貳、其人略傳

李鴻章本名章銅，字漸甫，號少荃（晚年自號儀叟），道光3年（1823年）2月15日生於安徽廬州府合肥縣磨店鄉，故成名以後，人稱「李合肥」。

由於家庭經濟拮据之砥礪，李鴻章得以刻苦自勵，並由於家庭的政治地位低下，乃有積極參政，著意功名之意識。而且能夠稟著傳統「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」的封建士大夫人生模式，締造他一生充滿爭議的功業。

道光20年，時年18歲的李鴻章初中秀才，甫三年又入選為國子監學習優項生，道光24年中舉，27年獲高二甲第13名進士，並經朝考，改為翰林院庶起士。旋授編修，從此進入仕途。

李氏應考之際，曾受業於曾國藩門下，學以經世致用之學。因此；儘管其時已任翰林院編修，又充國史館協修，仍一如昔往在

曾國藩身邊學習，而且為曾氏所編選的一套《經史百家雜抄》擔綱校正。另在翰林院公餘，也曾根據翰苑典籍寫過一部《通鑑》，既練字習史¹，又明經世之術，受益頗多。

咸豐2年，太平天國事起，由廣西蔓延東南各省，咸豐3年，清帝命李鴻章隨侍郎呂賢基回籍辦理團練，率團輾戰淮北，堵防叛亂。至此；其亦如曾國藩以文官領軍，放下筆桿改拿槍桿，執起捍衛社稷安全的工作²。咸豐4年，李鴻章領兵攻下含山、次年克復廬州，越次再下無為州，充分顯現其之彪炳戰功。

咸豐8年，捻匪勢大，繼滁州、鳳陽、蘆州失陷，安徽北部亦遭嚴重破壞，合肥同受蹂躪，安慶不保，局勢更不可為，而李鴻章亦在期間經歷父歿軍次，夫人與幼子喪亡之痛，遂離開安徽到江西南昌，抑鬱賦閒。然其所建團練卻能獨具威望，擁有充實的實戰經驗，為其日後編練淮軍，奠下相當基礎。

同年，曾國藩奉命督剿太平軍務，移師建昌，李鴻章與其兄瀚章應召入幕，始得漸涉軍務，如編練馬隊、試招淮南兵勇，協助曾國荃與太平軍大戰於景德鎮等……在在使其獲益甚多；尤甚者，李鴻章亦已體認曾氏以子弟兵方法訓練湘軍，所擬剿賊戰略方針正確，於政務、軍務都有長足進步。

事實上，曾國藩的知遇之恩，對李鴻章的事業前程當然有著相當影響，對其軍功封侯，平捻制亂與淮軍建構，更有相當程度的

註1：李鴻章書法得益於曾國藩的教誨，雖僅進行原則指導，然告知「其落筆結體，以珠圓玉潤四字為主」，又說「寫字不熟則不速，不速則不能敏以圖功」、「寫字與人的作風有關、與人的命運有關，都要有始有終，否則將」終生一事無成」（參考李鴻章為官藝術 第一章 銳意科舉，入幕求官，頁21）。

註2：李鴻章／原著，婧妍、天舒／編注，《李鴻章為官藝術》，理芸出版社，頁15-21。

潛移默化與幫助。

咸豐11年，李鴻章銜命到合肥成立淮軍，計編劉銘傳、吳長慶、張樹聲、周盛傳等四營，後曾國藩又將湘軍的程學啟、郭松林、楊鼎勳，劉秉章編入淮軍，總計六營、5,500人，從此淮軍正式成立。

咸豐13年，曾國藩正式保薦李氏擔任江蘇巡撫，其有名之推薦語乃「李鴻章才大心細，勁氣內斂，可以擔任重任」³，可見曾氏對李鴻章之肯定。

李鴻章一生功業多與洋人有關，自發起亦受外人幫助，其「欲用蠻夷夏」，虛心忍辱的處世(事)原則，無論在建構淮軍或個人功業方面，不獨西化甚深，而且對古老中國「睡獅」的覺醒，亦有其一定程度的貢獻。

參、自強之術與洋務思想

鴉片戰爭後，林則徐、魏源等人認為中國應隨時代潮流精進，乃提出「師夷之長技以制夷」的主張，惟未獲迴響。直至英法聯軍之役，中國門戶大開，通商口岸亦因洋務開啟了古老王朝和中國百姓的視野，除了中樞主政者在上倡導(如恭親王奕訢、軍機大臣文祥)，各省有力督撫呼應(以曾國藩為首，左宗棠為輔、李鴻章為中堅)、從太平天國之亂戡定後，即已開始留心洋務。而李鴻章更早已體認船堅砲利乃外國致勝的主因。他們認為外國之所以比中國強，主要就是武器先進，若學會這些洋技術，加上中國原有的政治制度，中國就會強大起來，可以和外

國抗衡⁴。因此；他倡導「自強之術」不只對內平亂(安內)，亦關心對外自衛(攘外)。他曾說：「自強之道在乎師其所能，奪其所恃耳，況彼有槍彈、輪船也，亦不過創於百數十年間，而侵被於中國如是之速，若我果深通其法，愈學愈精，愈推愈廣，安見百數十年後，不能攘夷而自立耶。」其於同治3年寫給恭親王奕訢和軍機大臣文祥的信中，即以求富強必學西人製器、製器又須變通舊章法為軸，闡述他的認知：

一、西方各國能橫行海外乃憑藉輪船、火器、中國只有學習西洋科學機械，然後才能圖存。

二、日本小國尚能及時改革，如中國不能自立自強，則日本必加入列強行列，入侵中國。

三、改革需從培養人才著手，應改革科舉制度，讓士大夫放棄熟習章句小楷的積習，而把科學工程懸為終身富貴的鵠的。

這種由自強運動努力學習外國利器的構思，可謂已具國際觀，而李氏所標榜的自強政策「自強以練兵為要、練兵以製器為先」亦充分顯示其應變圖新的思想，他的目標在於富國強兵，其具體作為概可分為：

一、國防兵工業方面；如設機器製造局。

二、工礦業；如開平煤礦、渡河金礦的開採。

三、民生工業；如上海機器織布局。

四、商業；如組織公司與外人貿易。

五、交通事業；如電報、電信、鐵路修

註3：陳再名，《古今人物逍遙遊(下)》，源流出版社，頁449。

註4：邢克斌，《中國歷史人物外臣評傳【清】李鴻章》，萬象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頁80。

設。

六、教育；如開設廣方言館、派遣幼童留美。

他曾上疏「歷代備邊，多在西北。其強弱之勢，客主之形，皆適相埒，且猶有中外界限。今則東南海疆萬餘里，各國通商傳教，來往自如。麇集京師及各省腹地，陽託和好之名，陰懷吞噬之計，一國生事，數國構煽，實為數千年未有之變局！輪船電報之速，瞬息千里，軍器機器之精，工利百倍。砲彈所到，無堅不摧；水陸關隘，不足限制，又實為數千年來未有之強敵！」又說「洋人論勢不論理，彼以兵勢相壓，我第欲以筆舌勝之，此必不得之數也。」是故他又提出六項建議：

一、選汰陸軍，改為洋槍砲隊，改練洋操。

二、添購機器，仿造槍砲水雷。

三、訂造鐵甲艦，裁撤舊船。

四、暫棄新疆嚴守邊界，以停撤之餉，勻做海防用(此項後來被認為是李鴻章賣國之證)，並撥海關洋稅，興利開礦。暫弛鴉片之禁，加重洋藥稅厘。

五、變通考試，專開洋務一科取士。海防省分設立洋學局。

六、堅持必辦洋務，於洋務開用人之途，使人才漸進⁵。

李鴻章受實際環境影響，很早就體認到製器與練兵的重要，他將全盤建設的重點目標，置於鞏固國防，所以軍事建設特別多，所到之處均建立新式兵工業。同治11年福州

船廠將撤，他即上奏反對，謂「國家諸費皆可省，唯養兵、設防、練習槍砲、製造輪船之費萬不可省」。

闢若同治元年，李鴻章入滬，即下令淮軍仿常勝軍改用新式器械，設立石駁局，同治2年設立「炸砲三局」，同治4年買入上海外人經營之鐵廠，更名為「江南製造總局」，次年再設金陵製造局、1867年成立「天津機器局」，對中國日後兵工業生產影響甚大。李鴻章實開軍事工業風氣之先。

同治2年，李鴻章仿同文館之例，於上海、廣州添設語言文字學館(廣方言館)聘請中外教習教授外國語文，訓練交涉肆應，以助中國自強，並委聘外人完成譯書40餘種(以算學、化學、汽機、火藝、砲書、行船、海防、練軍、採煤、開礦為多)。

李鴻章的洋務觀念源自「禦武之資、自強之本」，故其所辦重要洋務，概與機器、造船與培養人才有關，如光緒7年成立「開北方風氣之先，立中國兵船之本」的天津水師學堂與武備學堂，即因應兵艦、輪船所需駕駛人才而設。

李鴻章早在同治初年，即已發覺西洋機器在工業發展的重要，因此至光緒初、中時期，自強運動的重點又增添了商務、礦務、紡織、交通等項目，尤其在其湖廣總督任內更注意到開礦之利。惟幾經波折，直至光緒2年，方命盛宣懷開採湖北廣濟、興國煤礦。光緒4年由唐廷樞設局招商，開辦開平礦務局。三年有成，所採煤礦除可供給各廠局及中外輪船所需，更兼民間使用，而且由於

註5：錢綱，《海葬 甲午戰爭100年》，風雲時代，頁52、53。

該礦係以機器採煤，故逐漸配備了鐵路、運河、專用碼頭及堆棧，對整體效益影響甚大。遂復提出「先專辦煤礦，採煤既有成效，則煉鐵必可續籌」等計畫。又說：「實足與輪船招商，機器製造各局相為表裡」，由此可知開礦在其戮力推行的洋務工作中所佔的份量。

除工礦工業，李鴻章對新式民生工業，尤其是機器紡織也有著墨，他主張國防與民生並重，認為自強活動必須從軍事擴展到經濟方面，其中就包括了一些新興企業(如紡織、航運、鐵路、電報、郵政……)，尤其他所極力推辦之輪

船招商所涉「利權」可謂「為中土開風氣，漸收利權」，充分減少洋人在華的經濟壓力。如：鐵路建設，幾經挫折，直至光緒12年，方奉准設立之開平鐵路公司，兩年間將唐緒鐵路由胥各莊延到閻莊、大沽、天津(並準備向東延至山海關)鞏固了東北邊防。光緒14年津沽鐵路全線竣工。而後李鴻章復以鞏固海防需修津通鐵路，並於光緒17年，有鑑俄國密圖朝鮮，積極籌建西伯利亞鐵路做為東侵工具，故奏請朝廷緩辦盧漢鐵路，先建關東路。迄至甲午戰爭前，李鴻章又在洋商野心環伺及保守人士多方阻撓下，不但完成關內600餘里的鐵路(現今北寧鐵路基礎)，亦使內陸與邊(海)防交通更為便捷，可謂係憑毅力開中國鐵路之修築風氣。

迄光緒18年；為有利邊防大局，在李鴻章13年間戮力規劃下，由貫通北洋的津滬電線。迄浙、閩、粵、東南各省，山海關、天津至東北三省，奉天至朝鮮半島及西北到新

疆、迪化到喀什噶爾，均陸續完成。屆此，中國電報已從內地擴到邊疆(伊犁)，不但奠定了中國電報事業，對軍事調動的調節速度及邊防資訊傳遞更為便利。

然而；各式工業係採官督商辦方式，有官場惡習，亦乏企業精神，加諸人事運用與管理弊端層出，經費日趨貧乏，洋務派乃以求富心態，廣開財源，辦起了民生工業，而這些民生工業企業中，又以李鴻章經手興辦者為多，頗有投機壟斷、斂財聚富之嫌，為自強運動，洋務推展之憾事也。

肆、外交生涯與對國祚影響

歷經英法聯軍兩次入侵及太平天國之亂，清廷門戶逐漸洞開，而朝廷主事與地方督撫亦漸與外來勢力接觸，與國際新環境漸能融合適應。

咸豐11年(1861)至光緒20年(1894)的34年間，中外外交雖已步入新紀元，然中外爭執事件仍多(如教案、立約、修約、藩屬問題)，除了俄國佔據伊犁外，日本進犯臺灣、兼併琉球、進圖朝鮮；英國窺伺雲南，逼訂煙台條約；法國亦加緊對越南的侵略，導致中法戰爭，可謂多事之秋。

李氏於同治9年(1870)任直隸總督以後，即常參與外交事務，不論是外賓接待、修約簽訂、外交談判、中外衝突之折衝，大都以其為靈魂，尤其在外交斡旋當中(如潮州、西陽、遵義、天津等教案處理、中日通商、煙台條約、朝鮮問題、中法戰爭期間交涉；馬關條約、中俄密約、辛丑和約等重大條約之簽訂)，均由其居中籌劃辦理、煞費奔

波之苦。

李鴻章初時涉外往來，一稟曾國藩「與外交際尤宜和順」訓示，然卻因其通於任事，率性而為，加諸「用蠻夷夏」之心，認為外交事務行儒家誠教之說是萬不可行的。他認為外人幫助清廷自有其商務利益，誠信雖存，然如一味依恃外國勢力與協助，仍是值得商榷的。所以他主張視洋人態度而變外交之法，依「主權在我」原則，絕不死守誠信，並藉「以洋制洋」作風參與外交活動，反在洋界中建立了聲譽。尤其他常利用洋人的利益矛盾，保住清廷某些既有權益，讓洋人不僅對他多事忍讓，更由於彼等曲意扶持，造就他內展才華，外招助力，漸為清廷倚重。

李鴻章一直對日本「維新變法」深感隱憂不安，同治四年得悉日本有意對華通商，即力主建交，並有「聯日抗軛西方諸強」的構想，可見「以夷制夷」思想儼然早已成形。

同治10年，李鴻章與日本簽定「中日友好通商條約」，著眼兩國平等互惠，關係自然有別歐美諸國；立意雖佳，但卻也犧牲不少中國權益，尤其日本所圖，僅是打擊不肯與其締約的朝鮮，心態自屬可議。旋不久，日本即藉口為防杜歐美疑忌而要求改約，到此李鴻章引以為傲、自認得意的外交傑作，便已名存實亡。

李鴻章有感日本對朝鮮長期的野心，加諸同治10年2月美國艦隊派抵朝鮮、同治13年日本「牡丹社侵臺事件」，使其對海權時代中的中國命運，感到不安與憂心。因此乃暢「海防之議」。

眾所周知；日本係以犯臺、冊封琉球。砲擊朝鮮江華島來提高國際地位，藉以揚威並抗軛列強不平等壓迫，惟李鴻章對日外交政策，卻直至日本「西南戰役」⁶，日朝「江華條約」中，方才顯露他「願為東方王道主義的干城，不願作西方霸道主義的鷹犬」的外交見解與主張。

對歐美諸國，無論在外交、軍事或國家安全威脅方面，李鴻章對英最持防範之心。對美則略好於英、法。他認為列強在中國所圖者即為形與勢，對領土慾望不大，他也看出列強彼此的利益矛盾，是故；在「以夷制夷」的構想裡，他有先強兵，再利用列強彼此矛盾，獲致「以子之矛；攻子之盾」的想法。因此；他積極從事練兵製造與強化海防工作。

譬如光緒元年，英使威妥瑪藉「馬加里案」對華多方勒索，李鴻章即以聯德制英，使英使無法多所要挾。然，其對國際法之認識與運用卻極疏淺，致使無法遊刃諸國，常為列強所任意魚肉。

憑心而論，李鴻章對練兵製造與海防工作，確實投注了諸多心力，他專辦的海防係以德國為範，除置重點於京畿門戶一大沽、北塘，並將淮軍遍佈沿江濱海諸省。此期間，德國不但因李氏「以夷制夷」政策，雙方關係有了成功的發展，李鴻章對德亦有了某些程度的倚重與親近。只是相對卻引起英國的不安。故於光緒五、六年間之中日琉球問題、中俄伊犁問題嚴重時，相關俄國問題，反讓李氏飽受流言之苦⁷，而「聯德制英」

註6：「西南戰役」係為1877年日本武功派內亂，李鴻章以武器接濟日本軍官。

註7：陳淑珠，《李鴻章—晚清政治人物》，三、(四)對英法美諸國的外交，幼獅文化，頁57，英軍戈登來華，西方報載謠傳李鴻章將與戈登聯手自立為王，亦有俄人擁李為皇之說，因而清廷已對他有所防範與清疑。

政策，終底未能貫徹發揮。

李鴻章在外交領域的功過褒貶雖榮辱互見，但對中法安南戰爭，日韓戰爭、中日甲午戰爭等折衝處置，亦有爭議之處。

一、中法安南戰爭

(一) 戰爭緣起

咸豐年間迄光緒9年，法國在安南持續軍事犯行，強迫安南簽署「順化條約」，宣示其為受保護國，清廷雖無法容忍，但奉旨受命的李鴻章卻傾向求和。光緒10年，中法戰爭爆發，法軍攻佔北圻多處地區，中國越南戰事失敗，清廷除將恭親王奕訢及另五位軍機大臣撤職，對此責難亦多。而李鴻章在內失中央支持，外受朋僚指責，外省有力督撫意見不合(如劉銘傳、張之洞)、中央大權旁落下，其在外交週旋上，已漸收斂，再無往日銳氣。

(二) 功過分析

1. 教案風波係屬國人仇教排外的野蠻行為，原將引起軒然大波，斯時雖適值普法戰爭，法國無暇應付，然卻由於李鴻章遣使赴法道歉及懲辦兇手，而弭平戰禍，可謂處事明快。

2. 李鴻章過於憑恃「以夷制夷」政策，意想「聯德制法」，但未獲德國配合，對國際情勢、政情及外交利益分析，顯為膚淺。

3. 德國不願調停中法紛爭，旨在減輕法國在歐洲對德所造成的壓力，故於北寧失守後，清廷同意李鴻章與福祿諾正式簽定李福天津簡約五款。惟其中第四款包含默認中國對安南保留宗主權的意涵，未經法國議會同

意。

4. 中法諒山再戰，清廷和戰舉棋不定，決策者失於寡斷，主戰人士多不懂內外情事，影響軍心士氣亦為主因之一。

5. 李鴻章始終主和，緣由「知己未能知彼」，僅知中國弱點，而未察覺法國弱點，一意以外交圖謀補救，疏於其他有效作為。

6. 中法和議草約使中國喪失對安南之宗主權。後雖再以巴黎和平草約為基礎⁸，訂立中法新約(越南條約)，堅持不賠款割地為原則，但實質已失去一個藩屬。李鴻章雖為爭取時間以建設海防，期圖固本自強，以禦日本，但疏於時政分析、尋得支持與完整規劃，時人多感痛惜。

二、日韓戰爭

(一) 戰爭緣起

朝鮮在清廷國防地略上，關係東北安全，而東北與北京政局發展更為息息相關，故日本於維新稍有所成，即密謀對華轉取攻勢，以朝鮮為轉向亞洲大陸擴張的首衝。光緒5年日本藉日艦在朝鮮江華島遭受砲擊，藉口發動侵韓，而李鴻章為息事寧人，竟任朝鮮自決。

朝鮮於光緒7年與日本訂立「江華條約」，日本承認朝鮮為自主國並與之開埠通商。日韓爭執稍停，中日聯合抗俄之議方興未艾，日本旋又併吞琉球，促使李鴻章警覺朝鮮安全及海防問題，乃力勸朝鮮分與美、英、德、法、俄通商立約，以免步隨琉球後塵，然各國對中國宗主權竟未置答。尤其在「壬午事變」，中國在軍事方面雖獲成功，外

註8：光緒十年冬起，英人赫德受總署之命，暗中調停議和，指派海關職員金登幹在巴黎交涉和平草約。

交卻屬失利，朝鮮與日本所訂之「濟物浦條約」即為當時產物⁹。光緒10年，朝鮮發生「甲申事變」，袁世凱率軍彈壓，雖擊敗日軍，但仍讓日韓訂立「漢城條約」，並於次年由李鴻章與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訂立「天津條約」，此約允許日軍駐兵朝鮮，朝鮮儼然已成為中日共屬保護國，無形間埋下「甲午戰爭」的禍根隱因，也因此造成李鴻章常為日本牽制影響的困惑。然而「韓俄密約」、「巨文島事件」¹⁰，使得李鴻章藉外國勢力阻止日本野心的政策(以夷制夷)獲致具體成果，成為爾後不斷沿用的外交政策。

(二) 功過分析

1. 李鴻章對日、朝外交政策始終未定，造成爾後失敗遠因。
2. 李氏對日本外交政策，時而籠絡示好，時而推諉放任，甚而在日本併吞琉球後，還任朝鮮門戶開放，未能放眼國格與宗主自尊，自喪權益。
3. 「以夷制夷」立意雖佳，然對各國情勢及彼此利益判斷未能明確，且不能保有主動精神，致使未竟全功。
4. 滿清國疲勢弱，外交、內政不治，無法有效嚇阻外國勢力擴張與欺凌。
5. 李氏年事漸高，受制環境，基於權位，未能無私行事。

三、甲午戰爭

(一) 戰爭緣起

甲午戰爭源起朝鮮問題，就國防立場言，朝鮮為日本西進亞洲擴權之首衝，而朝鮮

關係中國東北安全，東北又影響北京政局，故李鴻章唯獨特別重視朝鮮問題之發展。

日本對華之輕視侮謾，積累於清廷昏庸與國勢不振，尤其在「臺灣事件」善後賠償處理，更讓日本得寸進尺。

甲午戰爭為中國近代大事，其重要性不亞於鴉片戰爭對華影響，在此之前列強雖有弱肉蠶食的利益瓜分與特權謀取，但「紙老虎」的面目尚未完全顯露。迄甲午戰後，日本新興崛起於東亞，各國亦紛紛在華予索予求，租借港灣，劃勢租地，才激起了中國人民的民族意識與愛國心。而革命排滿，民主革新之風亦從此蘊釀叢生。

李鴻章初以日本牽制西洋諸國，等到發覺「以夷制夷」政策未獲實效，且日本已有變本加厲之勢，對日交涉已非屈意遷就或消極避戰，即可獲得國家對等尊重，終底導發戰爭肇始。

同治10年10月之「琉球事件」，引發3年後之日本侵臺。李鴻章未能明快處置且昧於形勢判斷，草草賠款了事，實為李氏未能果決周旋與堅持。因為當時犯臺日軍不及3,000人，在水土不服與守軍、山胞內外夾擊下，損傷已大，李鴻章昧於實事，在外交儲實力，軍事畏事因循的兩極作法，更顯清廷昏庸無為。

事實上，光緒5年，日本併滅琉球之時，清廷雖有主戰派要求東征，但李氏卻因洞悉日本真正染指的目標為臺灣和朝鮮，乃請清廷即早經營，強化海防，然因左宗棠「塞

註9：韓方賠償軍費、謝罪、駐兵使館、擴展商務。

註10：俄韓於1885年訂立密約，允許俄國使用韓國東北方的永興港，造成中、日、英、美不安，致使英國正式佔領朝鮮南端的巨文島。

防」之執行，彼此衝突而各行其是。

光緒19年6月，日本不承認朝鮮為中國藩屬國，藉故派兵保護僑民，李鴻章卻似毫無所悉。初始，清國駐漢城、牙山陸、海兵力均不及日軍一半。（清廷陸軍2,000餘人、軍艦3艘、日軍陸軍倍於清軍、艦艇8艘），而李鴻章仍罔顧汪鳳藻及袁世凱諫言，未能增兵嚴備。直至日本久未撤軍，才驚覺日本陰謀逼戰的決心。

李鴻章企圖藉列強以制衡日本，無奈不但耽誤戰備，而且在歷經協調英國（派艦赴日）、法國（勢導日華和商）、德國（勸日撤兵）、美國（共保和局）、俄國（聯合拒日）諸國後，均無實質助益。日本非但未曾撤兵，反而增兵，並以其外交策略影響了諸國。

光緒20年7月1日甲午戰爭爆發，9月17日，中日雙方主力艦隊在黃海展開激戰，苦戰五小時，各有損傷。唯李鴻章未顧及丁汝昌之積極請戰，反要求北洋艦隊避泊威海灣，保船避戰；不許出海，並於日軍攻擊旅順時，未作抵抗，致使日軍得以輕易攻城掠地；光緒21年1月底，日軍進攻威海，李氏仍寄望列強「調停」，而未抵抗，致使丁汝昌、劉步蟾自殺，北洋艦隊全軍覆沒。

其實迄中日宣戰，李鴻章並未獲得各國支持（尤其是俄國），此乃各國在華利害不同，外交政策亦非單一駐華公使就能決定，而李鴻章一意迷信外交助力而疏於軍事整備，事處被動，終為導致甲午戰爭失敗主因。此從李鴻章於光緒23年3月，在俄簽完《中俄密約》，5月4日在柏林會見俾斯麥，對西人

將其比擬為「東方俾斯麥」而自豪，但在《馬關條約》簽後，感言「我少年科第，壯年戎馬，中年封疆，晚年洋務，一路扶搖直上，誰知道無緣無故發生了中日問題，使得一生事業，都被掃盡無餘」¹¹，兩相對照，最為寫真。

（二）功過分析

1. 李鴻章與伊藤博文簽訂天津條約，承認日本在朝鮮的地位，從此束縛了中國的行動，種下甲午戰爭禍因。

2. 李鴻章對伊藤博文的雄心與日本野心缺乏認知，尤其期望藉由「以夷制夷」讓列強制衡日本，反被日本牽制。

3. 李鴻章涉外協調概以息事寧人為原則，常失敗於政策不確定，譬若日韓事件，初時籠絡，後採放任，其後琉球遭日本吞併，對朝鮮又改門戶開放，致使日人得寸進尺。

4. 李鴻章自知實力不足，係屬知己，但對日軍實力與決心未能掌握，疏於知彼。加諸其年齡日長，暮氣已深，得失心漸重，常進退失據。如；清軍由成歡退守平壤，統領葉志超諱敗為勝，蒙蔽李鴻章，致使貽誤軍機。

5. 中國戰敗，舉國論罪歸咎鴻章，舉朝聯名彈劾者近500人。然事實上，自日本侵華伊始，李氏即主張以日本為假想敵，擴張海軍。雖屆戰之初，中國海軍艦船總噸位居世界第8，日本第11，但中國卻因海軍經費挪修頤和園，久未添購新船，速度慢，彈藥少，且淮軍逸樂已久，軍紀渙散，戰力大不如昔。

註11：陳再名，《古今人物逍遙遊(下)》，源流出版社，頁493-494。

6. 李鴻章曾建議以舉國之力對日施以持久戰，不為朝廷採納，而其能調度亦僅北洋陸軍，加諸海軍分屬四支，不相統屬，故外人有「實李鴻章與日本戰」之譏。

7. 李鴻章負責外交實務，卻未掌全權，在財政上；其負有支配軍事費用之責，卻無運用全國財政之權，其所能直接籌控者，亦僅直隸一省。故李氏可謂「巧婦難為無米之炊」。

8. 北洋艦隊平時訓練不足，裝備性能差，無速砲可茲捕捉敵軍，致處被動，不易發揮戰力。

9. 李鴻章倚親念舊，尤對淮軍、安徽鄉誼特別眷顧，致使留學返國者，雖有大才亦無大用。對人才舉用，可謂公私不分。

10. 戰前，天津機器局無彈可發，參戰每艦砲彈僅14枚，最大之定遠、鎮遠兩艦亦只有10吋重彈3枚。持續補給發生嚴重問題。而彈補問題，在卅年間，本廠可製，德國可購，費款何止數千百萬，何以無以繼補，傳悉李鴻章女婿張佩綸掌機廠出納，或有私吞亦難論斷，而李鴻章富可敵國，是否貪婪，殊不得知；然在其遭安維峻於戰後參劾¹²，及其身後家資田產，約值4,000萬兩白銀，遭世人所譏「宰相合肥天下瘦」，或可窺知一、二。

11. 馬關條約之訂定¹³，由於李氏遭刺，日本方允無條件休戰，訂立了和約21款。條

約規定；中國政府把遼東半島、臺灣、澎湖列島割讓日本，並賠款白銀兩億兩；增開沙市、重慶、蘇州、杭州為通商口岸，允許日本在中國各口岸設立工廠等。綜觀全程與其應戰措置，雖頗多可議，但其愛國精神與責任感卻仍值得肯定。惟；迄光緒21年11月8日之【遼南條約】、翌年6月3日之【中俄密約】，李氏仍一本妥協求和的路線，可言誤國之極，然若責之賣國，則又稍嫌嚴苛不公。

伍、李鴻章與海軍

李鴻章為發展淮軍在陸軍基業勢力以外的擴張，積極將觸角伸向濱海防務及大洋海軍，隨著大批鐵甲船艦、砲艇的建構，使得李氏集陸海軍權於一身。

1870年11月12日李鴻章以大學士直隸總督兼北洋通商大臣兼辦「所有洋務、海防各事」，他為加強津沽防務，開始考量加強陸岸砲台事宜。1872年6月20日李鴻章上書說：「日本近年與西津各國通商，大練鋼鐵，廣造輪船，製造軍火，其意在『逼視我中國』。因此，國家諸費皆可省，以惟養兵設防練習槍炮，製造輪船之費不可省…」¹⁴。而且當時中國海軍由於數年的生產與購買，已有軍艦30餘艘（其中福州造15艘，江南製造局造6艘，另外購自英法砲船計10艘，1873年9月25日另撥調福建造船廠建800噸「鎮海」兵船2艘），中國戰船看似超越日本，然而

註12：陳淑珠，《李鴻章—晚清政治靈魂人物》，幼獅文化，頁82。

註13：光緒21年(1895年)3月21日，李鴻章與伊藤博文議定中日媾和條約，正式簽字「承認朝鮮獨立，割讓遼東半島、臺灣、澎湖，賠款二萬萬兩黃金。」這就是喪權辱國的《馬關條約》。

註14：李鴻章／原著，婧妍、天舒／編注，《李鴻章為官藝術》，理芸出版社，頁92，當時日本已擁有軍艦14艘，運輸船3艘，總排水量13,832噸，因此中國確有建立海軍的必要(李鴻章為官藝術，頁93)。

由於清廷海軍散漫而無編練，軍紀士氣更不及日本，可言未及現代化制度的結果。

無可諱言；李氏大購戰艦，擴大艦隊規模，其實是已洞悉戰爭氣息，察覺帝國主義正磨刀霍霍，對中國已有屠龍剖珠的企圖。

李鴻章從鐵甲厚度、船幫層次、機器掩蔽、電氣燃放和汽機起碇等各方面肯定了鐵甲船的優越，在其向朝廷報告中，亦陳「訪問英國兵船360餘艘，在諸國為最多，內有鐵甲船40餘艘。法國先有兵船200餘艘，內有鐵甲船50餘艘。俄國兵船300餘艘，內有鐵甲船20餘艘。德國兵船僅110餘艘，內有鐵甲6艘。」¹⁵亦說：「小兵船不若大兵船，大兵船不若鐵甲船」，即以各國海軍實力突顯列強爭奪霸權、侵華實力與威脅。

是以，李氏所以主張購船以建置海軍即為此意。1874年12月10日他在《籌議海防折》中；即申訴買船的必要。「(自造輪船)物料匠工多自外洋購致，是以中國造船之銀倍於外洋購船之價。今急欲成軍，須在外國定造為省便，但不可轉托洋商誤買舊船，徒糜鉅款」¹⁶即是以購船武裝艦隊，合於經濟效益的折衝智法。

不過縱使李鴻章發覺海防與海上軍事力量的建構是何其重要，亦曾豪語「縱不足以敵西洋，當可與日本角勝於海上」，但在硬體建設之餘，他卻疏忽了人的因素與長期教育規劃。1879年日本併吞琉球，李鴻章與沈

葆偵奉旨籌議海防，李氏再議購艦，並於同年12月11日呼籲「中國即不為窮兵海外之計，但其戰守可恃，藩籬可固，亦必有鐵甲船數艘，游弋大洋，始足以遮護南北各口，而建國家不拔之基…」¹⁷並指派高級軍工專家徐建寅為購艦大使¹⁸，拒絕赫德主控。此期間以留德學生鄭清濂和陳兆翱擔任監工，公使李鳳苞與徐建寅逐項驗收。海軍留學生劉步蟾及所僱洋員一同駕駛所購2艘鐵甲船返華，途經波羅的海、大西洋、地中海、穿紅海、過印度洋；於1885年11月抵華，開啟了中國海軍新紀元。

1888年3月北洋海軍章程草稿初定，大半採用英章¹⁹，餘或參仿德國初式或仍遵中國舊制，已能配合形勢發展需要。這個章程內容計分十四款，具體而微包括：一、船制；二、官制；三、升擢；四、事故；五、考校；六、俸餉；七、恤費；八、工需雜費；九、儀制；十、鈐制；十一、軍規；十二、簡閱；十三、武備；十四、水師後路各局。僅擇其要略述於後：

一、船制

規定船隊的配置與人員編制。船型區分戰船、守船、練船、運船四類，並就現有船艦和人員分別訂明船制等第，員弁、兵匠數目等有關組織、領導、人員發展規劃事宜。

二、官制

數目設為30多種，全仿英制；官制按清

註15：李鴻章／原著，婧妍、天舒／編注，《李鴻章為官藝術》，理芸出版社，頁97。

註16：李鴻章／原著，婧妍、天舒／編注，《李鴻章為官藝術》，理芸出版社，頁99。

註17：李鴻章／原著，婧妍、天舒／編注，《李鴻章為官藝術》，理芸出版社，頁100。

註18：徐建寅為中國著名科學家徐壽的兒子，1879年10月25日以主德使館二等參贊身份搭乘法國「揚子」號輪船從上海出發，12月11日抵柏林。李鴻章所付任務為一、考察名廠，二、洽購戰艦，三、查明運法。

註19：英國海軍已屬世界之最，其海軍章程裝定最早，且在1661年即已由上議完成第一件章程製定。積累了比較完善的條例。

朝舊制。

三、升擢

規定三條升途。戰官必須由海軍學堂出身；藝官要由管輪學堂出身，並分別按照各自的途徑升轉。

四、事故

凡海軍官員丁憂、回避、告病、終養、修墓等事項所未備者，由北洋大臣查照定例及行軍舊例酌核或援引西國水師章程參酌。

五、考校

凡招考學生、考校官弁、招考練勇、考升水手、砲目，考校各色當差兵匠等細目屬之。尤其對「海軍官學生」考選別退更為嚴格²⁰。

六、俸餉

設有官弁俸銀、兵匠錢糧，船上差缺薪糧、各船俸餉總數、官弁傷慶俸兵丁加賞，行船公遇一醫葯費、酬應公費等目。

九、儀制

設有冠服、相見禮節、國樂、王命旗牌、印信等目。

十一、軍規軍規

區分軍官、船上頭目、水手及一切無官職人員，如違軍令之不等懲處。

十二、簡閱

規定各船每日小操、每月大操一次、兩個月全軍會操一次，北洋海軍每年與南洋海軍會哨一次，每三年由欽派或北洋大臣出海校閱一次。

十四、水師後路各局

係屬後勤支援各作業。(七、八、十、十三略)

李鴻章是中國軍隊改革的早期關鍵人物，中國近代海軍的創建，除了造艦派的左宗棠，就是主張購艦的李鴻章。在李鴻章的手上，我們印證了北洋艦隊的建立與海軍章程的修置。無論如何；儘管北洋艦隊在海上接戰驗證的結果，是讓當時的大清國與後人無限的唏噓與惋惜，但是肇建海軍的辛勞與成軍的意義，尤其海軍人才培養與獲得，絕非任何新紀元、新世代所能抹煞或是否定的。

綜上所述；概可略窺李鴻章在中國海軍建構上所花心力及對我現代海軍之影響。我們可以察覺；儘管清廷海軍生硬地採用西方資本主義各國的一些海軍章程，也保留沿用了中國封建落後條目，但就整體建構與全般發展而言，他體現了迎新、面向未來與新世界的精神，已由閉塞封建而開明科技，展現出中國革新的境程。

陸、海軍建設與海防建構

清際海軍建設始於同治5年閩浙總督左宗棠在福州創設的馬尾船廠、惟迄至同治13年，日本出兵臺灣琅王喬(恆春)，才引起清庭對海防的重視。於是曾經說過「日禍可慮」的李鴻章乃奉派籌購鐵甲船，砲船及軍械。

李鴻章對現代化的認識先於船堅砲利而後及於各項。其海防思想是自覺日本興起的

註20：「海軍官學生」年在14至17歲間，經學堂考試合格，先學三個月英文，在學四年，所學科目為：一、英語；二、地理；三、算學日平方、立方等；四、幾何原本前六卷；五、代數至對數表法；六、平弧三角法；七、駕駛諸法；八、測量天象、推算經緯度諸法；九、重學；十、化學物理(格致)。畢業後赴艦實習一年，考試合格後，授以把總候補，獲低級海軍軍官資格。

可怕；其洞識海權新時代的來臨是中國「三千年來未有的大變局」²¹，故主張中國若欲圖存，則必須守經達變，以承受來自海上的衝擊。

光緒元年，李鴻章與南洋大臣沈葆楨奉旨分別督辦南、北洋海防，為中國新海軍肇建之始。光緒5年，日本併吞琉球，沈、李深感海防建設已到刻不容緩之際，僅修砲台及採購砲船(8艘)已不敷所需。乃有再購鐵甲船之議，惟沈葆楨不久棄世，詔命全權由鴻章綜理，並設水師營務處於天津。

光緒6年，李鴻章奏請向德國訂購「定遠」、「鎮遠」、「濟遠」3艘鐵甲船，並於大沽建船塢，在旅順設魚雷營、屯煤所，天津設水師學堂、光緒7年於大沽設水雷學堂，海軍教育漸漸步入正軌。統計北洋軍其時擁有兵船14艘(其中8艘購置，餘為自造)。

北洋艦隊的建構是李鴻章在自強運動中洋務倡行的頂點。光緒9年，為使海軍事權統一，復設立海軍部。置北洋水師提督，延聘洋將，續購鐵甲快船。

光緒11年正式成立海軍衙門，並延攬英人琅威理負責北洋海軍訓練(採英制)。而新購之三大艦(定遠、鎮遠、濟遠)航抵國門，李氏親率試航旅順口，甚感滿意。

光緒12年8月；北洋艦隊巡弋朝鮮海面，轉赴日本長崎與日本巡捕發生衝突，互有傷亡，惟鴻章未採納琅威理建議與日交戰，直後雖以和解了事。然而北洋艦隊強弱之勢，卻未因此獲得定論，並藉為爾後發展之據，是李氏有所顧忌亦或另有他議，孰難知曉。

總體而言，李鴻章對海軍建構是有心的，建設需要有巨額的經費，但是在關稅、厘金所能提供的建設與訓練款項卻常遭挪用或無法如期給付。(北洋海軍每年歲費約400萬兩常因賑濟、京餉，遭提用約70餘萬兩，尤其在左宗棠籌措西征餉需1,000萬兩後，歲費更是有名無實)。

迄光緒10年止，北洋軍概已擁有兵船14艘，這對以日本為假想敵的清廷而言，是不夠的，中國兵船只能守在海口，無法實施海上決戰，光緒9年中法海戰一再失利，即為明證。

光緒14年北洋海軍建設完成後，因慈禧太后修築頤和園而停購兵艦，迄翌年只增購「平遠」號(13年間已購得致遠、靖遠、來遠、經遠四艦)，北洋艦隊至此已擁有大小兵艦15艘及練兵魚雷艇若干，約計4萬噸，砲120餘門，官兵4,000餘人。惟由於海軍主事者奕劻才能平庸，作為難期服眾，而外聘教席，亦非一時之選，致技術落伍，效率多弊，加諸李鴻章時而褊袒不公，致引發琅威理不滿，憤於光緒16年辭職。屆此；海軍可謂風雨飄搖，不獨進步遲滯，紀律漸次渙散，甲午戰爭一起，海軍即因指揮調度不靈，一戰即潰。

光緒17年海軍於旅順、大連、膠州灣一帶實施校閱，由李鴻章親自主持並邀各國使節參觀，參演部隊計有北洋艦隊12艘、南洋艦隊6艘、粵東艦隊3艘，以日本為假想敵，示以軍力，期以遏阻日本挑釁企圖。

平心而論，李鴻章致力自強運動及洋務

註21：陳淑珠，《李鴻章—洩清政治靈魂人物》，幼獅文化，頁38。

推展，尤其海軍建設，在先知卓見方面仍有其可圈可點之處，但礙於諸種限制，致使成效有限，主因李鴻章不知進程，改革推展速度與步驟未能循序漸進，亦無長遠目標規劃，人才培養亦為緩不濟急，致使上下溝通不易，政令執行斷層，檢討其弊²²，概有：

一、清廷海軍當時概有北洋、南洋、粵洋(廣東)三個艦隊，其間以北洋隊為主，實力應較雄厚²³，然戶部所撥海軍衙門經費，竟挪他用，致光緒4年後，未再添購新艦，海軍戰力未能提升。

二、日人伊藤正德所著：「在明治24年(1891年)吳港鎮守府參謀長東鄉平八郎(即甲午戰時浪速艦長，日俄之戰的海軍元帥)曾見停泊宮島之清國鎮遠、定遠砲上晾曬衣褲，並云此類巨艦，紀律尚且如此，其海軍實力不足畏……」由此；可見清軍水師之訓練與紀律渙散之一般。

三、總理衙門雖為辦理新政主要機構，但因政權操縱在督撫手中，無法約束其之行動，對建設規劃(如鐵路、造船廠、開礦、造艦及人才培養)無整體的通盤規劃。

四、軍事缺少健全人事制度，所用外國教席亦非上選，致技術落效率不彰。

五、對建軍建設經費之籌措與運用，常因朝廷挪用，李鴻章等主事者亦怕違反上意，致使訓練維持，仍待借款。

六、旅順、大連會操結束後，海軍當局曾建議添購新式戰艦，惟因建軍購艦經費已挪他用，致使向英訂購之兩艘新式快艇亦因

無錢支付，轉被日本購去，而其中一艘「吉野艦」即在甲午海戰中，對清艦重創最多者，實令有識之士扼腕嘆息。

七、李鴻章已有先入為主的避戰心理，事事委曲求全，致使陸軍潰敗，海軍亦因其之遙控約束，未能澈底發揮戰力，終底失敗。概可從其對海軍之指示窺見一斑²⁴：

1. 戰爭未起以前—「不先開釁」。
2. 豐島序戰以後—「避免決戰」。
3. 大東溝海戰以後—「保全殘艦」。

柒、中日甲午戰爭歷程對海軍發展之影響

自沈葆楨率福建水師赴臺以歿，清朝海軍發展僅限北洋。而其規劃組織之任概屬鴻章，其設天津水師營務處、水師學堂、造大沽口船塢、旅順砲台，並指派淮將丁汝昌統領北洋海軍，延聘英人瑯威理為總查司訓練事，購艦於外國。其時北洋艦隊最強，所屬船件十之八九均為委外製造。南洋及福建兩艦隊則以馬尾船廠及江南製造局出廠。惟；艦隊訓練既荒、戰備亦弛，後勤更是無度。其之脆弱不堪，可從馬江一戰盡見。

從甲申閩海之戰，官員曲於承事，誤判情勢以致閩海軍全滅，造船廠被毀，馳援之南洋5艦遭擊沉2艘。其對清庭無論戰力、士氣，民心，作戰決心與信念影響甚鉅，種下九年後甲午戰爭最大的敗因。經此戰役，清廷貴胄咸知以振興海軍為要，李鴻章亦致書醇親王除剷陳北洋海軍現狀及發展計畫，並

註22：陳淑珠，《李鴻章—挽救清政治靈魂人物》，幼獅文化，頁43。

註23：歐陽煦，〈海軍歷史關係人物介紹：李鴻章〉，《海軍學術月刊》，第17卷，第7期，民國72年7月10日，頁61。

註24：歐陽煦，〈海軍歷史關係人物介紹：李鴻章〉，《海軍學術月刊》，第17卷，第7期，民國72年7月10日，頁65。

表一 清朝海軍兵艦

	艦名	類別	馬力	艦構	時速	火砲
1	定遠	鐵甲砲艦	6000p	鋼	14.5浬	22
2	鎮遠	鐵甲砲艦	6000p	鋼	14.5浬	22
3	來遠	鐵甲砲艦	5000p	鋼	15.5浬	17
4	經遠	鐵甲砲艦	5000p	鋼	15.5浬	14
5	平遠	裝甲砲艦	2300p	鋼	12浬	11
6	濟遠	巡洋艦	2800p	鋼	15浬	18
7	靖遠	巡洋艦	5500p	鋼	18浬	23
8	致遠	巡洋艦	5500p	鋼	18浬	23
9	超勇	巡洋艦	2400p	鋼	15浬	12
10	揚威	巡洋艦	2400p	鋼	15浬	12
11	廣甲	巡洋艦	1600p	鐵骨木殼	14.7浬	10
12	廣丙	巡洋艦	1200p	鐵骨木殼	17浬	11

資料來源：謝瑞業，〈中日甲午海戰之評述〉，《海軍學術月刊》，第26卷，第10期，民國81年10月10日，頁32-33。

表二 日本海軍兵艦

	艦名	類別	馬力	艦構	時速	火砲
1	松島	海防艦	5400p	鋼	16浬	29
2	巖島	海防艦	5400p	鋼	16浬	31
3	橋立	海防艦	5400p	鋼	16浬	20
4	吉野	巡防艦	5986p	鋼	22浬	34
5	扶桑	鐵甲砲艦	3650p	鋼	13浬	21
6	浪速	巡洋艦	7604p	鋼	18浬	24
7	高千穗	巡洋艦	7604p	鋼	18浬	24
8	秋津州	巡洋艦	8516p	鋼	19浬	26
9	千代田	鐵甲巡洋艦	5678p	鋼	19浬	27
10	比叻	鐵甲砲艦	2535p	鐵骨木殼	13浬	18

資料來源：謝瑞業，〈中日甲午海戰之評述〉，《海軍學術月刊》，第26卷，第10期，民國81年10月10日，頁32-33。

規劃完成旅順船塢。然；清廷為何於甲午海戰中如此慘敗而一蹶不振呢？我們概可分析如後：

一、海戰兵力

(一) 清朝海軍兵艦數量(如表一)

(二) 日本海軍兵艦數量(如表二)

二、甲午海戰歷程評析

中日甲午戰爭始於光緒20年(西元1894年)6月，終於次年正月，中日軍歷經豐島緒幕戰、承歡血戰、平壤陸戰、黃海主力戰、旅順城陷被屠、遼東防禦戰、威海失守、兵艦投降。日軍先後佔領朝鮮、遼東、旅順口

及山東威海衛等地，而且訂定了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。

中日甲午戰爭為日軍遂行其大東亞共榮侵華最大野心之戰爭，其勝在其處心積慮，清敗則其來有自，除了舉國憂患意識缺乏，另僅略舉數端：(一)海軍建軍起步晚，亦無規劃與人才培育。(二)清廷腐敗、官僚多，政策搖擺，和戰反覆。(三)多數文官懼戰、武官怯戰，疆場調度分歧。(四)海陸將領協調不足。而海軍官兵之訓練缺乏，紀律渙散，海戰經驗不足、戰術修為差，作戰補給及彈藥不足，更是種下戰敗最大主因。在朝廷

方面；更因帝后兩黨不和，重臣(翁、李)貴戚(恭、慶)不和，以致議不決，令不行。李鴻章身任和戰之衝，在內軍機掣肘、在外輿論嚴評，又要侍候好佛爺，滿足周延貴胄，以致既不能獨斷專行，亦無法有效運籌帷幄，加諸用人任事浮濫，植黨招權，自無法成就彪炳人寰之大事業。雖然現代評論清朝海軍發展中輟，係因西太后挪用軍費於頤和園，然英國瑯威理之去職，致使海軍衰頹亦為人才不濟之表徵。尤其瑯威理返英後，亦曾論刊於英報「中國海軍實有不能輕視者，其操陣也甚精，其演砲也極準，營規亦殊嚴肅，士卒亦皆用命，倘與日本海軍較，中國未嘗或遜…至中國考試海軍之道。較諸英國，則似稍難濫。所尤甚者，文官每藐視海軍將弁…世祿之家不屑隸名軍籍，日本則視武員為重…以此相較，中國或有不及日本之處…」這是瑯威理中肯評論，他曾隨丁汝昌率定遠、鎮遠、濟遠、威遠、超勇等艦赴朝鮮海巡操，士兵遭日人圍殺，即力陳汝昌即日宣戰，但汝昌終受賠款了事。後北洋艦隊巡泊香港，為提督銜未能於汝昌離艦換旗，竟升總兵劉步蟾旗，瑯威理憤而去職。從此海軍紀律大弛，攜眷陸居、去船以嬉、相率淫賭，終至戰力無存²⁵。

海戰前；李鴻章曾依例在4月間對海軍舉行了大閱，但眾皆歌功頌德，而未查詢各艦砲彈囤儲狀況。以致海戰中，定遠與鎮遠艦之10吋口徑戰砲竟只有砲彈3枚，此為黃海海戰最大敗因。光緒8年，李鴻章為預防

東患，爭取添練海軍，遭都御史張佩綸抗疏、朝廷亦請將興造海軍款項移修頤和園，以致因循坐誤，導致甲午海戰慘敗。

甲午戰前，清朝之英租商船高陞號遭日擊沉，威遠、濟遠、廣乙各艦橫遭日本吉野、浪速、秋津州等艦橫海追擊、導致廣乙艦觸礁自焚。中日之戰烽火遂起，而清廷豐島緒戰遭挫，對當時全世界排名第8的清朝海軍敗於排名11的日本，仍不知警覺，以至大東溝海戰敗，到威海衛守禦無成、簽訂馬關條約，為歷史留下難以磨滅的恥辱。檢討因由；除清庭昏聩及軍機部門攻守戰略失度，部分部隊譁變變節，以致縱有忠君愛國志士，亦難挽轉頹勢，而海軍建軍與發展亦從此再無建樹，殊值可惜。

捌、李鴻章處世與為官藝術

李鴻章屬才華橫溢，富智慧，且能執著成事的人，雖然有人說他醉心名利，操守可慮，但是他能在風起雲湧、詭譎多變的官場，青雲直上，甚或成為清廷棟樑，誠屬有其過人之處。

李鴻章在參加科舉時，曾於稟母家書撰詩《入都》九首，其中「丈夫只手把吳鉤，意氣高於百尺樓，一萬年來誰著史，三千裡外欲封侯」；功名之心可謂昭然若揭，然其為求取功名對讀書治學亦有其獨到之處，他在訓侄數語中曾云：「得失常事，不足為慮，總以發憤讀書為主」²⁶；寄弟書云：「學業才識，不日進，則日退，須隨時隨事，留

註25：羅雲編著，《細說清代戰爭》，祥雲出版社，頁140。

註26：李鴻章／原著，婧妍、天舒／編注，《李鴻章為官藝術》，理芸出版社，頁8。

心著力為要」，又提示如「專」、「恆」²⁷，即可見其求學經世之執著與精闢。

在其投筆從戎，以軍圖官的人生歷程中，其謹慎用兵，戰術精當，可行則行，當止則止，不取貪功冒進，是為其成功要件。

然而淮軍之設立仍沿襲湘軍「以招募易行伍」，這種以將帥自召的募兵制代替了兵權歸於兵部的世兵制，從而改變了軍隊將帥、士兵、軍隊與國家的關係。李鴻章就曾對李宗羲說：「曾國藩與我治軍十餘年都是先選將，而後募營，其營哨須統將自己選擇，呼應較靈。」因此；清朝之靖國部隊可謂「一營之中指臂相連，弁勇視營、哨，營、哨官視統領，統領視大帥」，朝廷再也休想直接指揮調度。

事實上，淮軍建構特質除了兵將冗雜，淮勇不像湘勇多以「山農」為主，統領亦非重視門第身世，而係才能韜略，因此淮軍的領導階層反不如湘軍來得齊整，再則；淮軍大都志在利祿，蓋李鴻章意以「天下熙熙攘攘，皆為利耳，我無利於人，誰肯助我…」故而淮軍自始至終俱皆以貪圖利祿，騷擾民間為能事。這對以軍功踏入仕途的李氏而言，不可不謂憾事。

李鴻章對淮軍授予洋槍洋砲等武裝，並利用外國人與軍隊(常勝軍)協助屢立戰功，而穩固軍權，更以洋砲三局、滬(又稱江南製造總局、上海機器局)、寧(金陵機器局)二局，強化軍隊補給，落實「求洋法習洋器為自立張本」以維繫淮軍命脈，做為其為官重要資本。

整體而言，李鴻章對清廷是忠誠無貳的，自入仕途，即盡心盡力報答皇恩，並且能不恃官寵，鞠躬盡瘁君憂，不但對清帝忠貞，未存貳心，對慈禧太后亦竭力輸誠，其間榮祿及慈禧欲廢光緒，其之佯試保全，遵旨鑄平康有為，梁啟超祖墳之忍辱挨罵，在在突顯其和戎保疆，以恭保官，外交木尊俎，靈活權變以安朝廷，以夷制夷，敦求和睦，戒急用忍，以求國安之作為。

在為人處世方面；我們亦可發覺李鴻章是一個勤懇盡力，奮發向上，以謀大圖的智者，在奉上方面，往往能以退為進，甚而曲意包庇，趨承攀附，對同儕則能寬以待人，誠信有嘉，甚至作到舉賢薦才，用人以德，對下屬亦能體恤提升，尤其對優恤褒揚，詳察民情更為細密。但其排斥異己，運用私人，籠絡人心以培植勢力的私心作法，亦讓人不能苟同。綜而言之；李鴻章在治家方面可謂儉以養德，靜以致遠，克己奉公的，但其崢嶸卻趨複雜褒貶不一的一生，在其老來失計，忍辱屈約的涉外洋務中，卻留下了正負兩極不同的評論，孰功孰過；孰忠孰奸；悉由後人自由心證了，終究我們並非適逢當下。

玖、結語

李鴻章於同治元年(1862年)初到上海，身體西洋文明；建構淮軍與常勝軍並肩作戰，收復蘇、常州境；肅清長江下游，為其功業起步。而剿捻平亂，懲天津教案元兇，步入門戶外開，正常外交協調途徑，是其事業發軔。然在同治9年迄光緒21年(1895年)甲

註27：李鴻章／原著，婧妍、天舒／編注，《李鴻章為官藝術》，理芸出版社，頁12-13。

午戰敗，馬關議和，短短的25年間，凡外交、洋務、通商、條約、練軍、開礦、通訊、保健、海防等要政，都由其運籌帷幄，主導行事，確有其筭路藍縷、創先啟後之功。然而在甲午戰後，淮軍與北洋艦隊一戰而潰，日本的新興與勝利，使得李氏備受責難，聲望日跌，但仍以高齡忍辱負重，繼續週旋於列強諸國，直至鞠躬盡瘁，仍值後人尊崇敬仰。

李鴻章初時，以「用蠻夷夏」、「以夷制夷」斡旋於中外事務，復以「聯絡西洋，以制東洋」政策企以圖存。殊不知；列強卻因彼此利害與需求，對李氏政策或虛以委蛇，或拖延推諉，均在無形間；化解了李氏夢幻，所以李鴻章對涉外業務雖熟，但對洋務折衝，外人心理及本質專長(如國際法……)之具備，仍嫌不足。故；後人概以李氏外交締約(如馬關條約、中俄密約……)等喪權辱國和約之訂立，垢病不齒，但不可諱言的，其「辛丑條約」之訂立，卻仍有拯救清廷危亡的功蹟。

清廷中堅清流及主掌維新的梁啟超曾譏李鴻章「不學無術」，實為「不識國民之原理，不識世界之大勢，不知政治之本原」，可謂批判凌辱之最，但以當時的世局、國情、民風與新舊交替，民情初涉「化外」之「新」、「奇」其心理調適，政、軍、經、心之西化調整，仍未統合落實狀況下，一個突破傳統，反常態的主事者而言，他是寂寞與無助的。我們應當考量這個人所受的支持若干？後續的助援多少？甚或植誤導正的忠諫有多少？而不是以「錦上添花」、「雪中送

炭」亦或「打落水狗」的鮮明對比，作出個人評析，依筆者淺見：

一、李氏生處晚清時政，政局昏亂，可謂有志難酬，尤其在其淮軍與北洋艦隊挫敗後，礙於功過褒貶，愈加畏於成敗、名利之得失，致使愈發無所為、被動消極。

二、李氏知西方之勢，悉自強之利，對中國富強之路，獨能力排眾議而直以往，其先知睿智與行事卓絕是值得肯定的。

三、李氏對軍事、商務、工業與涉外事務，外交協調諸方面之推展，可謂不遺餘力，然受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因素之囿困與侷限，更突顯中西衝突，新舊交替的矛盾與無奈。終究要破除，積弱弊息的古老傳統不是一蹴可幾的，也非那麼簡單。而李鴻章在那時，也僅是孤臣隻手難回天。

四、有人譏評李鴻章志在功名富貴，缺少恢宏抱負與遠大器識，對國家安全、人民福祉，反而不能深思遠慮，尤其是其一意仿行西法，動機雖為平內亂、禦外侮，但卻缺乏整體規劃與循序就般的執行，但無論其之目的著眼為何？不論其之「以日制英」、亦或「聯俄制日」所獲結果如何。終究他只是料敵過寬，不明國際情勢舞臺的政治生態而已。無可諱言；其所訂定之相關和約，如中俄密約即有評議認為係誤國之舉，庚子議和造成後世百年困厄。及其身深受脅迫，飲憾而亡，均為其所料想不及，對清廷及後世均有莫大影響。

五、一般批評李鴻章眼光雖遠，但宏觀有限，拔擢賢能緩不濟急，亦常有任用私人與親信之嫌，其之新政概仍有下列之弊：

(一)總理衙門無法有效約束地方督撫，整體規劃闕如，通盤執行未能連貫協調。

(二)各種新式工業係採官督商辦方式，難洗官方舊弊，亦無企業精神。

(三)軍事建構人才不足，外援教習亦非上乘，且礙於私屬官事、人事運用缺乏彈性與公平、公開原則，新武器裝備亦因後續購建中斷，致使戰力不彰。

(四)未具人盡其才之利，對留學返國精英，未能有效拔擢運用，形成人才浪費。

憑心而論；李鴻章所處的晚清時期，正值女后專政，朝廷多貪財黷貨，賄賂公行，把持朝政，愚昧自用之人，以致政局混亂，李鴻章雖難完美週全，有志難伸。然而他卻能體認時勢，從外國的進步與強大武備，建設中積極學習西法，企圖截長補短，力挽狂瀾，然而在當時朝政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與政治因素的影響下，他雖有大格局，卻仍有其侷限的無奈與私慾。我們可以說，清廷沒有他，也許太平天國與捻亂不可平，也許自強運動，洋務運行不可及，也或許以現今的眼光來看，他的所作所為只是一種洋務模仿，囿限於對西方科學技術與及一些輕工業、交通與電信的學習而已。

但我們卻不能說他淺陋無為、缺乏恢宏抱負和遠大器識，因為在那種封建、閉塞的社會，他能破除傳統迷思，大膽突破與嚐試，已屬難能可貴了。事實上；史實證明清廷的積弱不是沒有原因的，在舊勢力排斥新觀念，保守派抗軛維新勢力的世代裡，如何破除根深蒂固的舊觀念，穿越時空與傳統的藩籬，都是李鴻章無法頓時改變，立刻得到立

竿見影的成就的。

其人早年的輝煌成就與成功因素，使得李氏成為清廷倚重的棟樑，但甲午戰爭之後，卻由於李鴻章對敵情不夠審慎，不明國際情勢，以致一生聲名飲憾而終，亦使其一生之功業毀譽參半，殊值可惜。

<參考資料>

1. 陳再名，《古今人物逍遙遊(下)》，源流出版社。

2. 邢克斌，《中國歷史人物外臣評傳》，萬象圖書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 陳淑珠，《李鴻章—晚清政治人物》，幼獅文化事業。

4. 李鴻章／原著，婧妍、天舒／編注，《李鴻章為官藝術》，理芸出版社。

5. 馬昌華，《淮系人物列傳－李鴻章家族成員·武職》，黃山書社。

6. 馬昌華，《淮系人物列傳－文職·北洋海軍·洋員》，黃山書社。

7. 羅雲，《細說清代戰爭》，祥雲出版社。

8. 錢鋼，《海葬 甲午戰爭100年》，風雲時代。

一、期刊雜誌

1. 楊騏驎，〈清軍中興關鍵武力湘軍水師研究(上)〉，《海軍學術月刊》，第17卷，第1期，民國72年1月10日，頁72-78。

2. 楊騏驎，〈清軍中興關鍵武力湘軍水師研究(下)〉，《海軍學術月刊》，第17卷，第2期民國72年2月10日，頁58-65。

3. 鄭天傑、趙梅卿，〈中日甲午海戰與李鴻章〉，《海軍學術月刊》，第14卷，第

5期，民國69年5月10日，頁39-48。

4. 歐陽煦，〈海軍歷史關係人物介紹：李鴻章〉，《海軍學術月刊》，第17卷，第7期，民國72年7月10日，頁59-66。

5. 李同義，〈試論甲五戰爭鴨綠江口中日海軍大會戰〉，《海軍學術月刊》，第5卷，第6期，民國60年6月10日，頁36-44。

二、網路資料

1. 李鴻章，<http://home.pchome.com.tw/education/nagahisa>

2. 李鴻章的私家花園—丁香花園，<http://shanghai.online.sh.cn/big5/culture/mrgj/mrgj-03.htm>

3. 張愛玲迷與張愛玲之迷，<http://www.tangben.com/Movie/zhailing.htm>

4. 七寶樓台的風采，<http://www.books.com.tw/suit/2001052201p.html> 

作者簡介：

桂瑞華將軍，備役陸戰隊少將，海軍官校68年班，國防大學海軍學部78年班，戰爭學院函授90年班，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，現服務於將軍府集團企業公司。

苗瓊文女士，備役海軍上校，政治作戰學校新聞系73年班，三軍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陸戰班84年班，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96年班，現服務於將軍府集團企業公司。

老軍艦的故事

聯智軍艦 LSSL-271



，編號為LSSL-271，隸屬於登陸艦隊，擔任人員支援登陸任務。

該艦為一大型支援登陸艦，自成軍服役後除擔任海岸巡防及外島人員運送等任務外，亦曾參加過銅山港進行突擊戰、四礮列島及福寧灣一帶海戰等戰役。此外，該艦亦曾參加過多次演習任務，以精練作戰能力。民國58年10月1日由於艦上各項裝備已老舊，且不堪再予修復，即奉命除役。(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)

聯智軍艦為一火力支援登陸艦，係由美國Commercial Iron Works所建造，於公元1944年11月12日下水成軍，在美服役期間編號為LSSL-56。民國43年2月19日美方依中美協防條約，在日本的橫須賀港移交給我國，民國43年5月5日正式成軍，並命名為「聯智」軍艦